

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丽景豪城店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甲类非处方药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48号
案件名称	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丽景豪城店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甲类非处方药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2年0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丽景豪城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填写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制作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处罚依据	当事人作为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构成了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丽景豪城店
注册号	91640521MA7GCB2J8E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郇丽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4月18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